

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修正發布。目前本縣小型學校轉型係依據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辦理，惟相關補助規定係依據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定之嘉義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作業要點辦理。為有益於後續小型學校轉型工作之進行，爰擬具本辦法全文修正，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三十人以下應填寫合併或停辦評估表，以作為轉型與否之參考依據。(第二條)
- 三、學校合併或停辦之辦理程序及評估結果之處理。(第三條)
- 四、專案評估小組之組織。(第四條)
- 五、專案評估之項目。(第五條)
- 六、學校自行研擬合併或停辦計畫之規定。(第六條)
- 七、合併或停辦學校教職員工之安置原則。(第七條)
- 八、停辦學校其學生之照顧措施。(第八條)
- 九、停辦學校其接管學校應辦理事項。(第九條)
- 十、合併或停辦學校其財產之處理原則。(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